

新竹縣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 事業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處所	<table><tr><td>□□□□□</td><td>縣</td><td>市區</td><td>村</td><td>鄰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市</td><td>鄉鎮</td><td>里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路</td><td>段</td><td>巷</td><td>弄</td><td>號</td><td>樓之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街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□□□□□	縣	市區	村	鄰		市	鄉鎮	里		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街					
□□□□□	縣	市區	村	鄰	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	鄉鎮	里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													
	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供給溫泉之溫泉 取供事業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 檢 附 文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申請前3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申請前2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七、原溫泉標章標識牌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